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高昇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幼芬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32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